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687號

01
02
03 原 告 曾正仁
04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05 被 告 林吉宏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08 幣(下同)37,185元。惟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09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10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第1項)。以一訴附帶請求
11 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12 (第2項)。」、「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
13 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
1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5 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3,05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
16 民國114年9月17日擴張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6,050,000元及其
17 法定遲延利息，有該日民事追加狀可憑。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
18 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擴張請求金額3,000,000元部分為
19 違約金，且於起訴前即已發生等語，並經記明筆錄在卷，則依前
20 揭法條規定，原告就擴張請求部分應有補繳裁判費之義務。是本
21 件訴訟標的金額應重新核定為6,0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
22 2,285元，原告僅繳納37,185元，尚欠35,100元，茲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
24 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擴
25 張請求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